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

本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5），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749,534,90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2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06,800,7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67.143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 142,734,119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股份 629,880,92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780%。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487,146,808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38%。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代表股份 142,734,119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8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9,653,97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48%。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9,653,976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 13.2400%；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份总数 0.0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第一、二、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第四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		表决意见			是否当选
		分类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一、《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 举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1 选举郑康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	606,798,684	99.9997%	是
		B 股	142,563,599	99.8805%	
		合计	749,362,283	99.9770%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109,585	7.6193%	
	1.2 选举唐若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	606,787,784	99.9979%	是
		B 股	142,563,599	99.8805%	
		合计	749,351,383	99.9755%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098,685	7.6179%	
	1.3 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	606,787,784	99.9979%	是
		B 股	142,563,599	99.8805%	
		合计	749,351,383	99.9755%	

	事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 252, 698	92. 3576%	是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 098, 685	7. 6179%	
	1.4 选举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	606, 787, 784	99. 9979%	
		B 股	142, 563, 599	99. 8805%	
		合计	749, 351, 383	99. 9755%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 252, 698	92. 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 098, 685	7. 6179%	
		1.5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 股	606, 787, 884	
	B 股		142, 563, 599	99. 8805%	
	合计		749, 351, 483	99. 9755%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 252, 698		92. 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 098, 785		7. 6179%		
二、《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 独立董事的 议案》	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	606, 792, 784	99. 9987%	是
		B 股	142, 507, 999	99. 8416%	
		合计	749, 300, 783	99. 9688%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 252, 698	92. 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 048, 085	7. 6111%	
	2.2 选举王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	606, 787, 884	99. 9979%	是
		B 股	142, 734, 119	100. 0000%	
		合计	749, 522, 003	99. 9983%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 252, 698	92. 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 269, 305	7. 6406%	
	2.3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 股	606, 787, 784	99. 9979%	是
		B 股	142, 734, 119	100. 0000%	
		合计	749, 521, 903	99. 9983%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269,205	7.6406%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 股	606,792,884	100.0000%	是				
		B 股	142,678,519	99.9610%					
		合计	749,471,403	99.9915%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218,705	7.6339%					
	3.2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 股	606,787,784	99.9979%	是				
		B 股	142,734,119	100.0000%					
		合计	749,521,903	99.9983%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269,205	7.6406%					
	3.3 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A 股	606,787,784	99.9979%	是				
		B 股	142,678,519	99.9610%					
		合计	749,466,303	99.9908%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213,605	7.6332%					
四、《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股	606,792,784	99.9987%	0	0.0000%	8,000	0.0013%	通过
		B 股	142,734,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749,526,903	99.9989%	0	0.0000%	8,000	0.0011%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692,252,698	92.3576%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57,274,205	7.6413%	0	0.0000%	8,000	0.0011%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了郑康豪、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朱波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熊楚熊、王培、汪军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陈小海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6年9月26日—2019年9月25日止。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选举产生刘海波、刘玉英、龙光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崇华、吴小霜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从2016年9月26日—2019年9月25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许志刚、邵帅；
-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